

总党组，原下设的4个分党组改建为州人委办公室、政法、财经、文卫4个党组，新成立农牧党组。并在党组之下，按工作部门建立分党组。之后，又陆续建立工交党组、计委党组和养路总段党委、新都桥农场党委。至1966年5月，州级各大口、各部门，共设有党组7个，党委6个（统战、群团系统未建立党组）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州委、州人委被造反派“夺权”后，政权系统的党组、党委随之瘫痪。1974年1月14日，州委常委会议决定，建立政法、州革委办公室、群团、工交、财贸、农牧、计委、文卫等8个口党组；另外，还恢复和新成立11个部门的党委。1976年10月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后，各党组、党委原领导人继续任职。1983年9月进行体制改革时，大口党组即行撤销。至1990年，州人民政府所属各局和群团设党组，直接对州委负责。

五、州辖县党组织

1950年3月24日康定解放后，地委即在先解放的泸定、康定两县，建立党的县委员会（简称县委）。至1952年底，先后在丹巴、九龙、雅江、乾宁、理塘、义敦、巴塘、乡城、稻城、得荣、道孚、炉霍、甘孜、新龙、邓柯、德格、白玉、石渠、色达等19个县建立党的县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县工委。色达1952年12月称为色达工委；1955年11月建县后，始称县工委）。19个县工委均在1963年下半年陆续召开党员代表大会（九龙县为全县党员大会），选举产生县委员会，方将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为县委员会。其中：雅江、乾宁、乡城、得荣、炉霍、甘孜、新龙、色达、邓柯、白玉、石渠11个县是在党员代表大会上，即将县工作委员会改为县委员会，并选举产生县委员会组成人员；丹巴、九龙、理塘、义敦、巴塘、稻城、道孚、德格8县在党员代表大会上，仍选举产生县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而在之后才将县工作委员会改为县委员会。到1966年5月，州委下辖21个县委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从1967年1月起，21个县委均被造反派冲击瘫痪、“夺权”。1968年10月以后，各县革委先后成立；1969年10月以后，各县革委陆续建立党的核心小组。1971~1972年，各县先后召开党代会，选举产生县委，并陆续恢复县委工作部门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后，1978年12月底，乾宁、义敦、邓柯三县县制撤销，分别并入道孚、雅江、理塘、巴塘、石渠、德格诸县。至1990年州委下辖泸定、康定、丹巴、九龙、雅江、理塘、巴塘、乡城、稻城、得荣、道孚、炉霍、甘孜、新龙、色达、德格、白玉、石渠18个县委。

第二节 组织建设

一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

1950年解放以后，随着党员人数的逐步增加，各项工作开展，开始并加强党的基层

组织建设工作。当时，党员人数少，仅在机关建立 20 余个党支部。之后，至 1955 年，随着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和各项事业的发展，党员人数有了一定增加，全州建立基层党组织 150 余个。至 1959 年底民主改革结束时，党员人数有较大增加，全州建立基层党组织 570 余个。1960 年以后，经过社教、“四清”运动，建立、整顿和调整人民公社、农牧业生产合作社，党的基层组织也相应得到发展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党组织（包括基层党组织）全部瘫痪。1970~1971 年进行整建党，大多数党员陆续恢复组织生活，党的基层组织开始恢复建立。1972 年下半年整建人民公社开始后，基层党组织建设才有了较大发展。到 1976 年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时，全州建立基层党组织 2700 余个。这时农村牧区实现人民公社化，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也与之相适应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发展。1984 年，全州取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，实行党政分开，政企分开，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，公社改建为乡人民委员会，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。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也相应作了调整，支部建在村民委员会上。到 1990 年末，全州建立基层党组织 3390 余个。

各级党委抓了基层党组织素质的提高。针对各个时期存在的问题，进行过几次整顿和调整。通过换届改选，充实和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力量。采取经常性教育和集中轮训的方式，提高基层党组织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。全州多数基层党组织基本起到战斗堡垒作用；但近些年也有一部分基层党组织存在软弱涣散，未起到战斗堡垒作用。

二、发展党员工作

解放初，全州党员人数很少。1950 年，仅有党员 270 余名，主要是南下老区来的干部党员，军队转业到地方的党员，随军家属和南下干部家属党员，巴塘地下党党员。1950 年底，西康区党委发出指示，要求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发展党员工作，应有步骤地慎重进行，主要在机关和泸定、康定经过土改的汉族聚居区发展党员。1954 年 6 月，康定地委召开扩大会议，研究建党工作，作出发展党员的三年半规划，布置在全州范围内，按照“慎重稳进”的方针，发展党员。1955 年底统计，全州共有党员 2140 余名。

1956 年民主改革开始后的几年时间，经过民改、平叛和农牧业合作化，涌现一大批经受锻炼和考验的积极分子，为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基础。通过教育培养，按照党员标准，他们中的一部分被吸收到党内。1959 年民主改革结束时，全州共有党员 6930 余名。

1962 年底，根据中共中央决定，开始对党员进行重新教育、重新登记工作。规定在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结束之前，一般不发展新的党员。因此 1963~1965 年间，发展党员很少。

1966 年 5 月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党组织瘫痪，发展党员工作停止。至 1971 年 7 月，州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召开全州整党建党座谈会，根据毛泽东提出的“五十字建党方针”，开展整建党工作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为适应党在新时期工作的需要，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抓得较紧，注重质量。1982年5月，州委提出《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在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，既要服从建设“两个文明”的需要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战略任务，同时也要考虑党风还未能根本好转，在党内仍存在思想不纯、组织不纯、作风不纯的问题，因此在发展党员工作中，必须坚持既不停止发展，也绝不可以大发展，只能适当发展的方针。在农村暂不发展党员；没有经过整顿的基层党组织暂不发展党员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，帮派思想严重的人，坚决不能吸收入党。1984年11月至1987年4月，全州开展整党工作。在近三年整党中，本着“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”的原则，注意从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。1989年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后，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，州委对发展党员工作，提出要认真贯彻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把质量放在第一位，纠正过去存在的重业务能力和社会声望而忽视政治素质的倾向。此后，全州放慢发展党员的速度。到1990年底，全州共有党员27480余名。

第三节 干部队伍

50年代初，全州干部数量少。1950年仅有各级各类干部690余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干部80余人，妇女干部10余人，而且干部大多数集中在党政部门。1950~1955年，地委和各县（工）委，结合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团结建政、团结治安和团结生产等工作，积极培养和陆续吸收一批干部。到1955年底，全州干部总数为6230余人（包括安置的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）。1956~1960年，结合民主改革和农牧业合作化，培养、选拔和吸收一批劳动人民出身的各族干部（主要是藏族干部）。1960年底统计，全州已有干部18570余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干部3370余人。1960年以后至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前，经过社教和“四清”运动，阶级斗争、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三大革命实践，培养和先后吸收一批新干部，其中大多数为民族干部。其间1961~1963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，精简部分干部，全州干部总数略有下降。1966年下半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干部的培养和发展工作趋于停顿。70年代初恢复州委后，1973~1974年间，结合整建党、整建人民公社，吸收700余名民族干部。1976年底统计，全州共有干部22960余人。1979年以后，干部数量继续增加。至1990年，全州干部总数达30400余人。

随着干部数量的增加，干部结构也发生了变化：

政治状况 1950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38.7%，青年团员占43%；1959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25.37%，青年团员占26.46%；1978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32.5%，共青团员占16.55%；1990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